

基金月報

重要提示：

-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A股 50 ETF」) 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證券(每項皆為金融衍生工具)追蹤中證銳聯基本50指數(其為一個A股指數)的表現。A股 50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所追蹤指數的回報。
- 投資於A股 50 ETF，並不同於投資於中證銳聯基本50的相關A股。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A股，而是投資於基礎證券(金融衍生工具)，但基礎證券並不向基金提供相關A股任何種類的任何法定權益或衡平法權益。
- A股 50 ETF承受著與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如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基礎證券之下的義務，則A股 50 ETF可能會承受損失相等於由基礎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基礎證券之全部價值。任何損失均會導致A股 50 ETF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損害A股 50 ETF達成其追蹤中證銳聯基本50指數的投資目標之能力。如出現基礎證券發行人違約情況，單位的交易可能暫停，且A股 50 ETF的單位可能不能繼續進行買賣。
- 為了減輕與基礎證券相關的交易所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相當於A股 50 ETF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100%的抵押品，維持該抵押品，並每日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然而，以上所述會受到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其義務之風險所影響。此外還存在着另一個風險，也就是在受託人須要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擔保金額。
- 現時合格境外投資者無須就因出售A股而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對資本增值徵收稅款，且有可能以追溯形式徵收。合格境外投資者被徵收及應繳納的任何資本增值稅項可能會轉嫁予A股 50 ETF，惟以其所持的基礎證券應佔的稅項為限。基礎證券發行人可就中國資本增值稅預扣一筆相等於基礎證券的任何增益的10%之金額。在指數基金的層面，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但基礎證券發行人則有作出稅項撥備。因此，倘若以追溯形式徵收的資本增值稅超過基礎證券發行人撥備的金額，則A股 50 ETF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A股 50 ETF沒有足夠的資產用以履行稅務責任，則該基金可能變成無力償債而最終須被終止。
- 一般而言，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大陸)會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投資者可能會失去部分或所有的投資金額。
- 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對A股 50 ETF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可能須被終止。
- 不保證投資能夠保本。閣下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A股 50 ETF基金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價買賣。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 投資涉及風險，而A股 50 ETF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以進一步了解詳情包括各項風險因素如中國政府可能徵收的稅款，且應在投資前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其他情況。

投資目標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旨在追蹤中證銳聯基本50指數 (「指數」) 的表現。

關於指數

中證銳聯基本50指數是一項由中國國內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經濟規模最大的50項股票組成的A股指數。該指數與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的區別在於，該指數在選擇和計算其成分股時是以股票的經濟規模為基礎，而經濟規模則是基於(i)營業收入、(ii)現金流量、(iii)帳面值和(iv)派息。

基金資料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指數	中證銳聯基本50指數
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成立日	2010年5月4日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一般在十二月份派息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一般經紀佣金
管理費	每年0.97%#
總資產	7,820,384
每單位資產淨值	15.6408
已發行單位	500,000

此項目只與管理年費有關。欲知完整的收費和費用，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基金代號

股份代號	2818
彭博基金代號	2818 HK Equity
彭博指數代號	SH000925 Index
彭博NAV代號	2818NAV Equity
ISIN代碼	HK0000063765

表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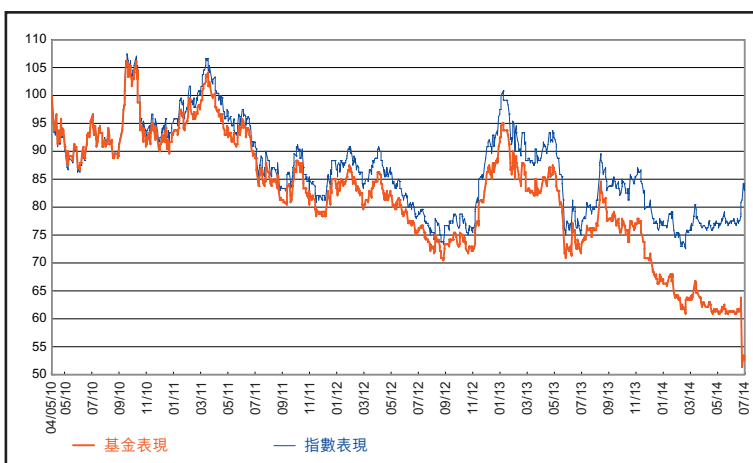
累計表現	年初至今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成立至今
基金(港元)	-25.71%**	-12.74%	-15.03%	-19.64%	-46.58%
指數(港元)	3.35%	8.55%	9.44%	9.57%	-15.91%

**業績包含因終止及除牌而扣除的未來費用的專項撥備

年度表現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基金(港元)	-16.59%	8.50%	-12.99%	-8.68% [^]	-
指數(港元)	-10.37%	10.21%	-11.26%	-7.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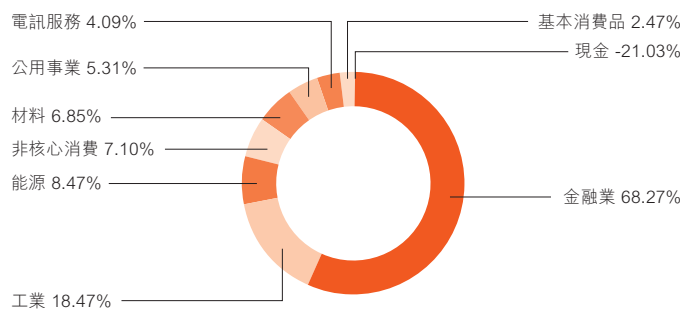
[^]自成立日

年度化表現	成立至今
基金(港元)	-13.74%
指數(港元)	-4.00%



基金表現是按資產淨值比較，派息不回撥作投資，以港元計算。指數表現為價格回報。

行業分佈



10大持股

招商銀行-A	8.03%
民生銀行-A	6.99%
中國平安-A	6.05%
浦發銀行-A	5.45%
興業銀行-A	5.28%
中國建築-A	4.74%
中信證券-A	4.27%
中國聯通-A	4.09%
交通銀行-A	3.94%
上汽集團-A	3.75%

市場證券莊家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更多產品詳情

✉ <http://asset.pingan.com.hk>
☎ (+852) 3762 9228
✉ enquiries@pingan.com.hk

中国平安
中國 • 香港的投資專家



免責聲明：上述產品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文件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未經證監會審閱。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而過去表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參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風險因素及收費)，以獲取進一步資料，有需要時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投資者自行作出，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基金時已向投資者解釋本基金的條款並考慮投資者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本基金。

對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或其他行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損失或責任。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投資要約。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我們的ETF產品，請瀏覽我們的網頁：<http://asset.pingan.com.hk>